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金额：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资金，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、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或进行委托贷款业务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● 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期限：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。

一、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的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

公司生产经营稳健，现金流较为充裕，但新项目投资需要全面评估风险收益，落地不易，造成了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。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，增加资金收益，将部分阶段性闲置资金投资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业务。

1、委托方式

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控制的要求，进行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。

2、资金使用额度

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资金，投资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业务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3、委托协议

本次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尚未签署相关协议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业务的审批，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。

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将以不构成关联交易为前提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2018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委托业务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委托资金来源：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业务，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开展委托业务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（三）风险控制分析

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确保委托业务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，公司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，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，定期关注委托资金的相关情况，确保资金到期收回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或委托贷款的情况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将阶段性闲置资金用于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业务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